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董事陈龙华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陈龙华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，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。

因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董事变动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公司对此董事辞职未能及时公告表示歉意，今后将加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